

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的提名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曾柏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曾柏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95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百川      蒋大兴      程虹      张兆国